

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中应当履行何种责任？

- (1) 用人单位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 (2)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 (3) 用人单位应当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 (4)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用人单位应如何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的健康资料。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